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服务交易。2015年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为90,500万元，2015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57,730.28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3,799.63万元，占公司年营业收入额的0.21%；向关联方采购53,930.65万元，占公司年采购总额的3.76%。

2015 年金额较大的日常关联交易成交的价格区间如下：

关联交易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单位	年价格区间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磷矿石	元/吨	330-373
	采购柴油	元/吨	5115-6741
	纯碱	元/吨	1227-1471
	工业盐	元/吨	230-24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聚氯乙烯	元/吨	4729-5940
	钢材	元/吨	2800-350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内部转运	元/吨	2.5-4.5
	煤炭等材料运输	元/吨.公里	0.30-0.40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新亚、张行锋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予以回避。该项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方能生效，按照相关规定，届时，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涉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还需获得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磷矿石等，接受运输、工程安装、设备制作及维修等	71,220	50,234.64	10.86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液氨、纯碱、托盘等	9,510	3,696.02	7.32
	小 计		80,730	53,930.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编织袋等	3,490	199.47	0.15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pvc、电石渣、甲醇等	10,590	3,600.16	0.57
	小 计		14,080	3,799.63	

(三)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截止到信息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7364.63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1415.62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介绍

1、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远华

注册资本：拾亿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安装、火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废旧物资回收、化

工技术咨询等。

住 所：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689072.5 万元，净资产 163244.75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186929.66 万元，净利润 3233.36 万元。

2、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定军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磷矿采选、加工、销售

住 所：宜昌市夷陵区平湖大道 27 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同受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91726.88 万元，净资产 11116.73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5348.91 万元，净利润 1536.6 万元。

3、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中泽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炼油、冶金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防腐保温及衬胶施工，电器仪表制作、安装、调试等

住 所：宜昌市猇亭桃子冲二组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同受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9,731 万元，净资产 13,180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807 万元，净利润 1,838 万元。

4、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玲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代理、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汽车租赁、搬运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汽车零配件、轮胎、润滑油、防冻液、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

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 销售、投资管理咨询等。

住 所: 宜昌市开发区长机路 3 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与本公司同受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272.68 万元, 净资产 5669.76 万元,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281.95 万元, 净利润 374.89 万元。

5、鄂尔多斯市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万新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

主营业务: 尿素销售,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原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 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南煤化工基地世纪大道东侧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与本公司同受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鄂尔多斯市宜化公司资产总额 9066.53 万元, 净资产-293.6 万元, 2015 年净利润-293.6 万元。

6、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元海

注册资本: 肆亿陆仟肆百壹拾肆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纯碱、氯化铵的生产与销售

住 所: 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镇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000707, 该公司的相关情况见该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与他们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的子公司, 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 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决议，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协议有效期限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是从事化工类机器设备制作与安装的专业公司，系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合理的，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从事运输的专业公司，系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合理的，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产品的顺利运输。

鄂尔多斯市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消耗一定数量的编织袋，前期开车需要消耗一定数量的液氨，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编织袋和液氨，有利于合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纯碱、氯化铵、盐的生产与销售，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需要消耗一定数量的纯碱、盐；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磷矿采选、加工、销售，并具有柴油经营资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消耗磷矿石、柴油。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合成氨、纯碱、氯化铵、盐、磷矿石、柴油等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在任何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优于上述关联方时，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确保关联方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

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

1、本次公司预计的 2016 年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双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及化工产品及相关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双方都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

2、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3、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发生的正常经营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审查了历年来此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对此类交易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依据合理，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均带来了经济效益，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我们没有异议。

六、本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